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官发改审批〔2020〕59号

签发：胡纲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文化生态新城公建配套及市政道路 项目—官渡 56 号路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办理官渡生态文化新城公建配套及市政道路项目—官渡 56 号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官住建请〔2020〕62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官渡 56 号路是官渡区生态文化新城重点建设项目，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，是完善城市路网结构，满足

官渡文化生态新城发展的需要，对片区开发和方便居民出行具有重要意义。因此，项目建设非常必要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官渡文化生态新城公建配套及市政道路项目—官渡 56 号路新建工程

项目代码：2020-530111-92-01-052301

三、项目地点

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五甲塘片区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官渡 56 号路起于昌宏路，止于云秀路，道路全长 1505 米，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，双向 6 车道，设计速度 50 千米/小时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桥涵、给排水、交通、照明和绿化工程等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

项目估算总投资 67563.59 万元，其中：

- （一）工程建筑安装费用 33884.11 万元；
- （二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848.32 万元；
- （三）工程预备费 3086.62 万元；
- （四）建设期贷款利息 2744.54 万元。

项目建设资金为区财政统筹安排。

六、其它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业标准、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，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；

（二）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，认真选择设计、监理单位，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
（三）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标准取费，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四）按照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精神，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此复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7月22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相关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7月22日印